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19〕20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贵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开阳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使用土地的请示》（筑府报〔2018〕20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开阳县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将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南中村、东山村、顶方村，龙岗镇大水塘村、龙岗一村的集体农用地5.498公顷（耕地4.9444公顷、其它农用地0.55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36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86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5.498公顷。

二、你市要督促开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开阳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

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四、你市要督促开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开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储备局，省税务局。
开阳县人民政府，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6月21日，共印18份）